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（上海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%股权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有利于解决振发系欠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。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孔伟杰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廖骞 黄惠红

2021年7月8日